眉市医保发匚⒛21〕 1号
眉山市医疗保障局
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
通知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社会事务局,各县 (区)医疗保障局,市医疗
保障事务中心,补充医疗保险承办保险公司,各参保单位及灵活就
业人员:
按照《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
疗保险管理办法 (修订版)的通知》(眉府办发匚⒛19〕 %号)和
《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职工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
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眉府办发 E⒛⒛〕3号)有关规定,现对我市医
— 1—

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进行调整,具体标准如下:
-、职工医疗保险
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支付最高
限额调整为 37万元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每年每人累计支付最高限额
为⒎ 万元。
二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
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支付
最高限额调整为”万元。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每年每人累计支付
最高限额为佴万元。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信息公开选项∶主动公开
出 A涅氵
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— 2—
2021年 1月 8日印发